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羿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04月17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7.97%機動計付【現為9.68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。

(三)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

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4年11月20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(六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5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0,000 元	陳羿錦	自民國114年 11月2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20日止	年息9.68%
			自民國114年	至民國115年	年息11.616%

(續上頁)

01

			12月21日起	09月20日止	
			自民國115年 09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8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